组织关系转接教育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党员应谨慎保存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组织关系转接有严格的程序和时限要求，请大家**务必重视**。

(1)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含义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

(2)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一般程序

①党员需转移组织关系时，经党组织批准方可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②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应由其所在党支部开出证明，由党员本人持证明到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办理转移手续。

③组织部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使用统一样式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如涂改更正，须加盖更正章。要写明党员转出和接收单位的全称，要用大写字注明党费交至的月份。要根据被介绍人的实际情况在介绍信和存根上注明有效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个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加盖公章，并在介绍信和存根的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每张介绍信原则上只限一人使用。

④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自己携带。

⑤党员必须在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对那些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到指定单位接转党组织关系的党员，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应视情况给予党纪处分。介绍信超过有效期限六个月党员仍无故不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的，应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⑥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在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要认真审查核对，对不符合接转手续要求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退给党员本人，让其按规定重新办理接转手续。

⑦党员组织介绍信一旦丢失，要立即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新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作废。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